

賽馬會毅智書院

2010-2011年度

保安護衛招標

本校誠邀 貴公司提交保安護衛投標書。有意者請於截標前將密封之投標書送抵或郵寄本校，有關的招標程序、本校服務要求、及提交投標書內容的要求等資料已上載至本校網頁，公開讓有意承投的供應商參閱及下載。

截標日期及時間：2010年9月15日（星期三）正午12時正

學校地址：元朗天水圍31區，天頌苑(第一期)

查詢電話：24472322

傳真號碼：24473058

網址：[www.tjcec.edu.hk](http://www.tjcec.edu.hk)

賽馬會毅智書院  
保安護衛投標書

學校檔號：保安護衛EC2010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函的投標表格上所列的項目。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條文，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投標表格必須一式兩份，並把信件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保安護衛投標書

投標書可寄(掛號郵件)或交回

元朗天水圍31區，天頌苑(第一期)，賽馬會毅智書院

並須於2010年9月15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合約，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有關資料，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3.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4. 若 貴公司對投標事宜有任何查詢或需要實地視察場地，歡迎致電24472322校務處李小姐接洽。

賽馬會毅智書院  
2010年8月31日

## 承投2010 – 2011年度保安護衛

學校名稱：賽馬會毅智書院

學校檔號：保安護衛 EC2010

截標日期(時間)：2010年9月15日(中午十二時正)

### 投標表格

服務說明	服務費用
<p>甲部</p> <p>合約期為十一個月 (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p> <p>工作地點： 賽馬會毅智書院 ---元朗天水圍31區， 第一期天頌苑</p> <p>工作時間：每日晚上七時至早上七時提供 一名保安員駐守學校(12小時)。</p> <p>合約期內 因服務水平未能達到校方要求，在校方三次投訴後仍未改善則校方有權提早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合約承辦商解除合約，而不會有任何合約賠償。</p> <p>其他情況 除雙方同意提早解除合約外，否則此合約將會依據合約上所訂的完結期始可終止(即2011年8月31日在完成最後一更) (工作細則詳見附件一)</p> <p>備註：</p> <p>(1) 所有保安員必須持有效之保安人員許可證，承辦商必須於委派新保安員入職前，將其保安證副本傳真予本校核實。</p> <p>(2) 執行合約的保安員的每月工資如低於相關行業 / 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則投標建議將不獲考慮。</p>	<p>公司之服務收費為(投標者填寫)： 每月收費\$ _____， 一年合共\$ _____。</p> <p>標價包括： 每月收費須包括保安員薪金、假期頂替、制服開支、崗位裝備、員工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福利等費用。 除經雙方同意、本校不會為合約支付額外加班費/超時費或其他在合約未有訂明的額外款項。</p>

## 招標承辦保安護衛商號資料

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警衛服務要求內容

甲部--服務說明：

1. 每日有一名護衛(輪班)當值
2. 校園巡更
4. 保護學校財物及有關人士
5. 防止未授權者進入校舍
6. 控制車輛進出
7. 遇到緊急情況下，如(警鐘響起)需與學校聯絡人聯絡
8. 提供有效之巡邏監察系統，如(電子巡邏系統)等。
9. 勞工保險、強積金及其他相關勞工福利賠償，全部由保安公司負責
- 10.更換保安員時，必須在當值前安排校方主管約見，待校方同意後才聘任
- 11.如需由替更頂更，必須在事前通知校方
- 12.當遇上八號或以上的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在早上7:00仍未除下，則警衛公司須繼續提供服務，直至學校員工上班接替為止。

乙部--保安員規格要求：

1. 須穿整齊制服
2. 不得值勤時間離開學校
3. 不得於學校範圍內及學校外圍抽煙
4. 對本校教職員、學生、訪客有禮貌
5. 須服從本校制定的規則及指引
6. 不得向外洩露本校教職員、學生、家長及訪客的任何資料

丙部--《防止賄賂條例》

-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